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  
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  
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  
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  
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38,352.2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  
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  
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

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王利军 (签字): 

祝立宏 (签字): 

罗娟香 (签字): 